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设备购置二次

项目编号：YHCGZB-20250623030

采购人：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

联系电话：18099015028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设备购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50623030

项目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800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伍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6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

地址：塔城市

电话：18099015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设备购置二次 项目编号：YHCGZB-20250623030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 地址：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木拉提 联系方式：1809901502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邮箱：2550604160@qq.com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6	采购范围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7	供货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12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报价	1、报价轮数：采用多轮报价的方式，最后一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报价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报（注：第二轮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 2、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伍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15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1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19	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缴纳： 谈判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备注：<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402901000226 财务室联系电话：0901-6221339 (1) 谈判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 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6.5 条。 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响应文件份数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5	质保期	变压器质保 6 年，其他设施设备质保 5 年，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26	确定成交单位数量	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27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29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 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环境标志、节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序列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能产品的约定	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核心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34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5		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响应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联系电话：13899386283，18690111171
备注		1、谈判文件中部分加“*”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 响应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谈判文件并参与竞争。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

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将及时做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 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10.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0.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10.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

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0.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谈判的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之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谈判报价要求

12.1 本**货物**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包干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2.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2.4.1特别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干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申请人资格要求内容为准。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4.2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2.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2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谈判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五 竞争性谈判程序

18、谈判程序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

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组建谈判小组

19.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资格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注意: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 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谈判

23.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 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23.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23.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3.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23.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4、采购结果确认

24.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4.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4.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25.2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

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26.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9.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

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9.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0、投诉

30.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项目验收

31、验收

- 31.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31.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国家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32、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33、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塔城市博孜达克镇库鲁斯台小学
设备购置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次变压器工程量清单包括以下内容：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及附件、接地装置、避雷装置等。

二、具体参数

800kVA 箱变安装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800KVA 箱变	S11-M-800/10	1	台	
2	箱变基础		1	座	符合设计要求
3	电缆井	预制井	6	座	符合设计要求
4	电缆	YJLV22. 3*95	300	米	
5	电缆	YJLV22. 3*400+1	140	米	
6	电缆终端	10KV 95 ²	2	套	
7	电缆管	PVC∅ 160	540	米	一主一备
8	高压计量	JLSZV2-10W	1	套	
9	永磁真空断路器	ZW32E-12/T630-20-DZ	1	套	
10	非预应力电杆	∅ 190*12	2	根	
11	调试	变压器、高压柜、电缆、 断路器试验	1	项	

配套工程：

1. 拆除原 10 千伏架空电线 70 米，15 米电线杆 1 基。
2. 地埋线开挖及填埋。

三、技术要求

1. 变压器、开关柜、控制柜等设备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2. 电缆及附件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并具备良好的绝缘性能、抗短路性能和节能环保性能。
3. 接地装置和防雷装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具备良好的导电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工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5. 以上包工包料,确保各项验收合格后交付学校使用。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资料。
2. 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等服务。
3. 变压器质保6年,其他设施设备质保5年,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4. 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括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报价应详细列出各项费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应具有竞争力,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资格审核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审核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伍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货期及质保期；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10	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商务部分

1、响应函（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备注
1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本报价一览表还需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承诺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注：1.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 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优于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注：凡供应商法人代表前来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规格	产品产地	偏离	备注
1						
2						
3						

注：1.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优于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9、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提供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10、技术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1）配送方案
- （2）供货方案
- （3）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人员配置方案

11、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仅限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铁路、邮政、通信等特殊行业)，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需提供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②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制度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①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书；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1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